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16—2013  
代替 SN/T 1828.16—2006

---

###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16: Nitrate substance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7 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 第 17 部分：海洋污染物。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的要求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828.16—2006《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6 部分：硝酸盐物质》与 SN/T 1828.16—2006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B 硝酸盐类物质危险性评估实例。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吕刚、丁宇、杨菁、李霄、张彬、罗璇。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828.16—2006。

#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警告——由于自身危险性，测试实验室应对法规要求的健康和安全要求引起特别的重视。

### 1 范围

SN/T 281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固态无机硝酸盐类危险货物的试验要求、试验和类别判定。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固态无机硝酸盐类(硝酸铵除外)危险货物的试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第 5 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中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氧化性固体 oxidizing solid**

在与某一种可燃物质完全混合时可以增加该可燃物质的燃烧速度或燃烧强度的固体物质。

### 4 试验要求

4.1 应检查将用于运输形式的物质是否含有直径小于 500  $\mu\text{m}$  的颗粒。如果直径小于 500  $\mu\text{m}$  的粉末占总质量的 10% 以上,或者该物质是易碎的,则在进行试验前应将全部试验样品磨成粉末,以便照顾到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货物粒度减小的情况。

4.2 实验需要有一定程度的通风、但气流速度为 0.5 m/s,或更小的通风橱或其他通风区域进行,排烟系统应适合于吸收有毒的烟气。

4.3 固体氧化性试验在常压、环境温度 20  $^{\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下进行。

### 5 试验

#### 5.1 试验项目

氧化性固体试验。

#### 5.2 样品数量

从待检货物中随机抽取代表性物质 500 g,用于危险特性试验。